

第一章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会计处理

在市场经济下，尽管企业的主要职能仍然是向其客户提供合乎需要的商品或劳务，但实现这一职能的方式方法已呈多样化。企业既可按传统的办法自己投资设厂，经历既费时又费力的投入——产出过程，也可走捷径，利用产权市场、资本市场提供的投资渠道，通过收购兼并(Merge and Acquisition)、参股控股等形式来实现企业的市场职能。改革开放以来，横向经济联合和纵向经济联合，不仅促使企业集团的兴起，而且强化了企业的对外投资功能，使企业之间的产权纽带关系日趋复杂。

会计作为反映经济活动的信息系统，必须对不断变迁的经营环境、经营方式作出动态反馈。随着企业对外投资的不断增加，会计人员面临着如何以比较科学、合理的方法来确认、计量和报告长期投资。本章旨在阐述长期股权投资的三种不同会计处理方法：成本法、权益法和变异权益法。加深对这三种方法的理解，不仅有助于投资主体正确地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而且有助于母公司正确地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诚如以后各章所阐述的，编制消除分录是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关键，而消除分录的编制方法直接受制于母公司对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只有真正地领会成本法、权益法和变异权益法的原理及它们之间的差异，才可能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作出恰当的消除分录。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概述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目的和性质

与短期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不同，长期股权投资的首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取近期的投资收益，而是为了强化与其他企业（如原材料供应商或商品经销商）的商业纽带，或是为了影响、甚至控制其关联公司（Associated Companies）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这是因为，股权（本节所说股权指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而不包括优先股）的基本特征是，它作为产权凭证，代表一种终极的所有权，体现所有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投票表决的权利。因此，通过获得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Investor Company）就能参与被投资公司（Investee Company）的重大经营决策，从而尽可能影响、甚至控制或迫使被投资公司采取有助于投资公司自身利益的经营方针和利润分配方案。此外，长期股权投资还是实现多元化经营，减少行业系统风险的一个有效途径。

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法的确定原理

从会计处理的角度看，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入帐）时虽按购买成本加以计量，但嗣后的会计处理程序，则取决于投资公司持有股份所赋予其对被投资公司的影响力。按照国际惯例，如果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占被投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低于 20%，则通常假定投资公司将无法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而一般要求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Cost Method）反映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如果所持股份比例介于 20%至 50%之间，则通常假定投资公司具备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

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因而投资公司必须采用权益法（Equity Method）或变异权益法（Equity Variation Method）来反映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如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 50%，则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的关系已经不再是关联公司的关系，而是母公司（Parent Company）与子公司（Subsidiary Company）的关系，因而根据“（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原则，必须通过合并会计报表来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济控制关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者的披露》（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的说明，所谓重大影响，是指投资公司能够参与被投资公司财务分配和经营策略的决策，并使这些决策在较大程度上体现投资公司的意旨，但无法对决策结果实施控制的事实。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可以是在董事会委派代表；通过经营方针的制定过程；通过重要的公司间交易；通过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在技术上依赖投资企业等等。所谓控制，是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或是相当大数量的表决权并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指挥被投资公司管理当局对财务分配和经营策略的决策。（参见 IAS# 24，第 4 段）。

若投资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达到 100%，则被投资公司就成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Wholly-owned Subsidiary），如所持股份比例超过 50%，但低于 100%，则被投资公司称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ontrolling Subsidiary）。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母公司都能控制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决策，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母公司必须通过合并财务报表来反映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

综上所述，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可图示如下（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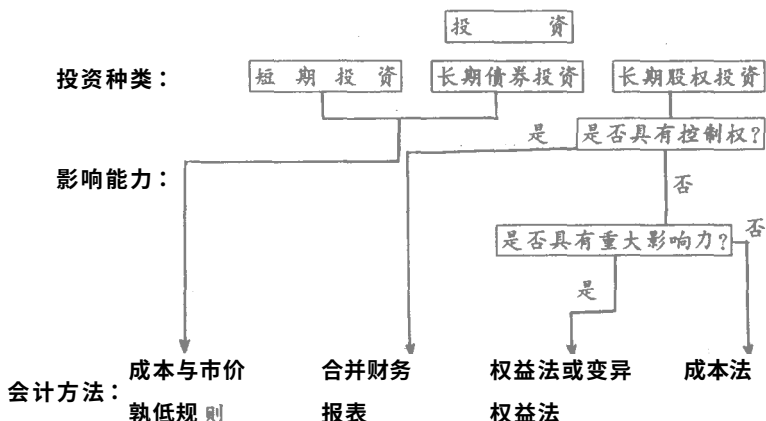
表 1—1

成本法		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		合并财务报表	
0	无重大影响	20%	有重大影响	50%	控制

我国对采用成本法、权益法的界限与国际上通用的惯例有所差别。根据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相关的行业会计制度，只有当投资者所持股份超过 25% 时，才要求采用权益法。而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采用权益法的最低股份比例为 50%。这种不统一的规定，往往使企业无所适从。譬如，对于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股份公司来说，到底是根据国际惯例，以 20% 的股份比例作为采用权益法的界限，还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 25%，或是按照《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 50% 作为采用权益法的界限呢？为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我们主张按国际上通用的 20% 股份比例作为采用权益法的最低界限。我们欣慰地得悉，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在其即将颁布的关于长期投资的具体会计准则里，也准备以 20% 作为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的区分界限，这将解决困扰会计界三年多的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还可用下图予以概括（表 1—2）：

表 1-2



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将从第三章起详细地进行阐述,因此,本章仅从投资者作为一个独立会计主体的角度,说明其如何采用成本法、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来确认、计量和报告其长期股权投资。

第二节 成本法、权益法与变异权益法

一、成本法

按照“形式重于实质”的原则,投资公司通常采用成本法对长期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长期投资应按购买股权时的历史成本计价。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格、支付给券商的佣金以及其他附属费用。其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 ×××

 贷：银行存款 ×××

(2) 投资公司只有在收到被投资公司分回的现金股利时，才通过下列分录确认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
贷：投资收益	×××

(3) 除非被投资公司支付清算性股利，或者长期投资发生了永久性贬值，否则，长期投资帐户将不受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变动的影 响。关于这些特殊情况的会计处理，将在第二章介绍。

二、权益法

与成本法不同，权益法体现的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而，其会计处理的基本特征与成本法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1) 购买股份时，长期股权投资也按购买成本反映，其分录与成本法完全相同：

借：长期投资	×××
贷：银行存款	×××

(2) 会计期间终了时，应将所享有的被投资公司当期税后利润（亏损）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并相应调增（减）长期投资价值，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	×××
贷：投资收益	×××

若被投资公司当其发生了亏损，则确认投资损失的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	×××
贷：长期投资	×××

应当注意的是，采用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公司的亏损，与采用成本法确认永久性贬值一样，也有一个度的问题。确认投资损失的最高界限是使长期投资减至零的金额。

(3) 收到现金股利时，应冲减长期投资帐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
贷：长期投资	×××

(4) 获得股权时，如果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平市价大于其帐面价值，则投资公司必须定期地把两者之间的差额摊销，同时冲减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帐户，唯有如此，投资收益才能与全部投资支出相配比。摊销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	×××
贷：长期投资	×××

三、变异权益法

变异权益法是权益法的一个变种，其基本指导思想与权益法基本一致，两者均信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主张在被投资公司实现利润或发生亏损时就确认投资损益，而不必像成本法那样只有等到分得现金股利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在变异权益法之下，其会计处理特征与权益法之下会计处理的前三个基本特征是

相同的。

变异权益法与权益法的唯一差别在于,变异权益法并不对股权取得成本与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帐面价值之差(俗称投资价差)进行摊销,而权益法则必须对这一差额进行摊销。可以说,变异权益法是建立在务实的基础上来考虑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它强调的是可操作性,而权益法强调的是如何以比较科学、合理的会计方法来反映长期投资以及长期投资收益。变异权益法认为,当投资者购买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时,要确定被投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其公平市价是否一致将是十分困难的,甚至不可能。唯一可行的是,投资公司只能根据被投资公司的盈亏状况来确认投资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投资。

严格地说,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权益法,实质上是一种变异权益法,而不是国际会计惯例上通常所指的权益法,因为我国的会计准则并没有要求在购买股份时对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与公平市价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由于我国目前对企业的资产评估还缺乏规范要求,证券市场还不是十分发育,会计人员对权益法的原理普遍缺乏了解,要求所有的投资公司都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权益法反映长期投资,确实有一定的困难,变异权益法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

根据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针对长期投资会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今后我国将要求对投资价差进行摊销。这样,我国目前所采用的变异权益法将逐步过渡到权益法。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要确认投资价差确实有较大难度,甚至不可能。假设甲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股票市场获得乙公司 20% 的普通股,则甲公司很可能无法确定股权获得日的投资价差,因为在当日,乙公司并没有编制会计报表,甲公司也不可能以股权获得日为基准日,对乙公司的净资产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正因为投资价差难以确

定,我们认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变异权益法仍将在我国的实际工作中运用。

第三节 成本法、权益法以及变异 权益法之比较

以下我们将利用一个具体的例子来比较和说明在成本法、权益法以及变异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不同会计处理。

【例】P公司于1995年1月1日以每股25元的价格(含佣金、手续费、印花税等)购买了S公司400 000股普通股(占其全部普通股的20%)。当日,S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为45 500 000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8 000 000元,即评估增值为元2 500 000,其中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40年)增值1 000 000元,房屋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为20年)增值1 500 000元。商誉(如果存在的话)将分10年摊销。1995年S公司的税后利润为4 300 000元,1995年12月31日宣布支付的现金股利为2 000 000元。

为了便于会计处理,P公司必须首先对长期投资的取得成本进行分解,并确定购买成本中所隐含的商誉。有关计算如下表(表1-3)。

表 1-3

项目名称及计算过程	成本构成	摊销年限	每年摊销额
购买价格	10 000 000		
减: S 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45\,500\,000 \times 20\%$)	9 100 000		
购买价差	900 000		
减: 土地使用权增值($1\,000\,000 \times 20\%$)	200 000	40 年	5 000
房屋建筑物增值($1\,500\,000 \times 20\%$)	300 000	20 年	15 000
商 誉	400 000	10 年	40 000

根据上述资料及计算, 在成本法、权益法以及变异权益法下,
P 公司对长期投资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表 1-4):

表 1-4

说 明	成 本 法	权 益 法	变异权益法
1/1/95 登记 购买的股份	长期投资 10 00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000	长期投资 10 00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000	长期投资 10 000 000 银行存款 10 000 000
12/31/95 登 记对 S 公司 95 年税后利 润的分享	(不作分录)	长期投资 860 000 投资收益 860 000	长期投资 860 000 投资收益 860 000
12/31/95 登 记收到股利	银行存款 400 000 投资收益 400 000	银行存款 400 000 长期投资 400 000	银行存款 400 000 长期投资 400 000
12/31/95 登 记土地使 用权、房屋建 筑物及商誉 的摊销	(不作分录)	投资收益 60 000 长期投资 60 000	(不作分录)

为了进一步比较这三种方法对长期投资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
的影响, 有必要将上述分录过入下列 T 型帐户 (表 1-5):

表 1-5

长期投资(成本法)		长期投资 (权益法)		长期投资(变异权益法)	
10 000 000		10 000 000	400 000	10 000 000	400 000
		860 000		860 000	
		100 400 000		10 460 000	
投资收益 (成本法)		投资收益 (权益法)		投资收益(变异权益法)	
	400 000	60 000	860,000		860 000
			800 000		

可见,在被投资公司赚取利润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时,投资公司所报告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最为稳健,而变异权益法下投资公司所报告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最为激进,权益法下所报告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则介于成本法与变异权益法之间。

第四节 成本法、权益法以及变异权益法的评述

一、成本法的利弊分析

成本法的最大优点是简单易懂,会计处理直截了当。而且,在成本法下,投资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法律上关于企业法人的

定义。从法律上说,被投资公司与投资公司属于两个彼此独立的法人。根据法律界定,被投资公司的收益(或损失)并不会自动成为投资公司的收益(或损失),只有当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宣告派发股利后,投资公司才有权利要求分回利润,投资收益才真正实现。因此,成本法要求以历史成本作为长期投资的计价基础,而仅仅把收到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是符合法律要求的(是以承认被投资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为前提)。有鉴于此,按成本法计量的长期投资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都建立在稳健原则之上。此外,由于成本法只在收到股利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它所报告的投资收益与投资公司对对外投资中所获得的现金流量基本藕合。

但是,成本法也有局限性。首先,在成本法下,长期投资帐户不能正确地反映经济事实。众所周知,现代公司一般将相当部分的利润留存,用于增量经营。尽管留存的这一部分利润不立即分派给其股东,但却转作被投资公司的净资产,而被投资公司的净资产,不论其是存量部分,还是增量部分,都是归属于股东的。既然投资者拥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那么,其投资价值理应随着被投资公司净资产的变化而变化。然而,在成本法下,长期投资帐户却凝固在原始的投资成本上,而不是随被投资公司净资产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其次,当投资者所拥有的股份比例足以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时,成本法不能如实地反映投资收益。如果投资公司有能力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那么,被投资公司是否派发股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公司的资金需要以及纳税考虑,而不是完全取决于被投资公司本身的盈利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按收到的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显然不能准确地反映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效益。

二、权益法和变异权益法的利弊分析

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便可克服成本法的上述局限性。在

这两种方法下，长期投资帐户随着被投资公司净资产的变化而变动，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长期投资的价值变动。而且，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是以被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来衡量的，因而不受被投资公司的股利政策及股利支付时间的影响。但是，权益法和变异权益法也有缺点，它们都忽视了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投资公司在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宣布支付股利之前不能对被投资公司的收益提出要求权这一法律事实，而且其帐务处理程序也比较复杂和繁琐。再者，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将导致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投资公司在被投资公司实际获得的现金净流量产生较大幅度的差异。如果投资公司的大部分利润来自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很可能使投资公司陷于这样的一种窘境：投资公司报告了巨额的投资收益，但却拿不出足够的现金来派发股利。

从理论上说，权益法能够比变异权益法更加准确地反映长期投资的真实收益。这是因为，权益法在按比例地将被投资公司的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同时，还考虑了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因素，并相应地进行摊销，使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与投资者所付出的真实代价相配比。而变异权益法因为没有将投资收益与投资成本相配比，因而其所报告的投资收益往往被夸大了。当然，变异权益法在会计处理上的可操作性却是权益法所不能相媲美的。

当我们对上述三种方法进行评价时，决不能忘记各该方法能扬长避短的前提条件。那就是，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果投资公司只掌握少数股权，那么，它只能使用成本法。如果投资公司掌握的股权已能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就可考虑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如果投资公司已掌握了 50% 以上的股权，那么，采用权益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

有一个需要说明的问题是,我国在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时,能否借鉴西方公司的惯例,也按税后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尽管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均要求采用权益法(实际上是变异权益法)来反映股份比例超过 25% 的长期投资,但《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并没有明确说明投资收益应当按税后利润,还是应当按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益金(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法定公益金的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 5% 至 10%)后的余额确认。

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财务分配制度不同于西方的财务分配惯例。在西方国家里,所有的职工福利支出均税前列支,因此税后利润全部归股东所有;而在我国,除了按职工工资总额 14% 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在税前列支外,其余的职工福利主要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因此,在利润分配方面,被投资公司还必须提取公益金。由于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投资公司就不能享受这一部分税后利润。基于这一现实,在我国,如果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投资公司似乎应当根据被投资公司税后利润减去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确认投资收益,而不应按税后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公司的损益时,应当以税后利润为依据,而不应当以扣除了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为依据。否则,将混淆收益与分配界限。持这种观点的人士认为,投资收益的计量应当以被投资公司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准,而不应受到被投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比如,假定香港地产大王李嘉诚在 1995 年度赚得的利润为 10 亿港元,同时拿出其中的 5 亿港元捐赠给慈善事业,那么,我们并不能因为李嘉诚先生的好善乐施而推断他在 1995 年只赚取了 5 亿港元的利润。同样地,假定一家上市公司 1995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为 8 000 万

元人民币,同时提取 800 万元用于该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那么,我们也没有理由说这家上市公司 199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人民币 7 200 万元。

从稳健性的角度看,对于第一种观点我们是表示理解的。然而,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更加可取、更加合理。特别是,根据我国财务制度的现行规定,被投资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的法定公益金,主要用于兴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如职工宿舍等。尽管职工宿舍等福利设施供职工使用,但其所有权归公司的股东所有。实行房改时,职工必须向公司支付国家规定的价格,才能实现产权的让渡和转移。此时,尽管公司的股东不再拥有这些福利设施,但公司却相应地收回一部分资金,而这部分资金仍然属于公司的股东所有。由此推断,按税后利润扣除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确认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低估投资公司的经营绩效。

第二章 长期股权投资的特殊会计问题

本章以第一章介绍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一般原理为基础，阐述长期股权投资的一些特殊会计处理问题。本章探讨的主要问题包括：成本法与权益法的特殊会计处理问题；股票股利对投资公司会计处理的影响；投资公司因持股比例的变动而改变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即成本法与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的相互转换）时的会计调整；以及我国由成本法基础转换为权益法基础的变通会计处理。

第一节 成本法、权益法和变异权益法的特殊会计问题

一、成本法的特殊会计处理问题

第一章在介绍成本法的原理时曾指出，除非被投资公司支付清算性股利，或者长期投资发生了永久性贬值，否则，长期投资帐户将不受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变动的影 响。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这两种特殊情况时，必须对成本法进行修正。

(一)清算性股利及其会计处理

所谓清算性股利(Liquidating Dividends)是指被投资公司将投

资公司获得其股权之前的留存盈利以股利的方式派发给股东。用公式表示为：

清算性股利 = 派发的现金股利 > 收买股份之日起的累计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之和

对投资公司来说，清算性股利实质上不是投资报酬 (Return on Investments)，而是一种投资偿还 (Return of Investments)。有鉴于此，投资公司收到清算性股利时，应当冲减其长期投资帐户，而不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兹举例说明如下：

【例】A 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收购了 B 公司 15%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当日，B 公司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 2 000 000 元。1994 年和 1995 年度 B 公司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500 000 元和 800 000 元，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1 500 000 元和 2 00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首先分析 B 公司是否支付清算性股利。
1994 年度 B 公司)：

$$\begin{aligned} & \text{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余额} + 94 \text{ 年度税后利润} - \text{现金股利} \\ &=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 &= 1\,000\,000 \end{aligned}$$

计算结果为正值，故 1994 年度 B 公司并未支付清算性股利。
1995 年度(B 公司)：

$$\begin{aligned} & \text{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余额} + 95 \text{ 年度税后利润} - \text{现金股利} \\ &= 1\,000\,000 + 800\,000 - 2\,000\,000 \\ &= -200\,000 \end{aligned}$$

计算结果为负值，由此推断 1995 年度 B 公司支付的